

附件 1

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 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乡镇	村	补助标准	小计
河市镇	溪山村、溪头村	每个村 20 万元	40
马甲镇	前垵村		20
罗溪镇	新东村		20
虹山乡	白凤村		20
合计			100